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115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7條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3490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7條立法意旨為考量教師執行校事會議、審議委員會及附屬之任務編組相關職務時，無法同時處理學校課務及行政工作，為符合實際需求，爰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治準則第27條第4項規定，明定教師執行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倘須配合事件調查之教師及相關人員，應以調課方式或無課務時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宜以公假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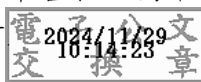
人事室 113/11/29 10:45



1130008957

無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